

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(2020 年 7 月)

为实现经营范围规范化表述，并结合实际需求，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，同时修改公司章程。

公司原经营范围和修改前章程条款如下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软件开发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；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其他电子产品零售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；数字内容服务；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(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)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；通信终端设备制造(含移动电话的生产)；通信设备零售(含移动电话的销售)；通讯设备修理(含移动电话的维修等售后服务)；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(不含网吧)；互联网信息服务(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)；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；其他互联网服务(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)；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(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)；其他未列明电信业务(含移动通信转售业务、宽带接入网业务、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)；汽车租赁(不含营运)。

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且减资公告期满 45 日后生效并施行。

修改后经营范围和章程条款如下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；第二类增

值电信业务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；基础电信业务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软件开发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；数字内容服务；技术进出口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移动终端设备制造；移动终端设备销售；通讯设备修理；汽车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物业管理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演出经纪；市场营销策划；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；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。

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。

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七月